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4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421MA43T9325E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钱海军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粮行所经营预包装食品“西王非转基因玉米胚芽油，净含量：5L，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2日，保质期：18个月，产地：山东省滨州市。”未明码标价。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粮行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粮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粮行所经营的“鲁厨小炸花生原香食用植物调和油，净含量：5L，生产日期：2022年12月7日，保质期：18个月，生产商：日照市食之安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岚山分公司（分装），巴里汉油辣椒，净含量：380克，生产日期：2022年11月12日，保质期：18个月，生产商：徐州海有限公司，骏邦高筋鲜面粉，净含量：25千克，生产日期：2023年2月6日，保质

期：六个月，生产商：河南省金鑫面业有限公司。”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我局依法对你粮行所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未对你粮行采取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粮行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粮行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粮行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粮行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三张，以此证明你粮行所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粮行所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我局要求你粮行改正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以此证明你粮行经营者[REDACTED]对你经营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认可。

2023年4月17日，我局对你粮行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粮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你粮行所经营的西王非转基因玉米胚芽油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经营的预包装食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本局决定责令

立即改正你粮行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预包装食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店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粮行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